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2021年7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科学发展观，
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倡导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
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公司社会责任是指公司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
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
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公司应当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维护债权人和
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
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
发展。
第四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
则，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不
得通过贿赂、走私等非法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
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定期评估公司社会
责任的履行情况，自愿披露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享有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并采取网络投票
方式，促使更多的股东参加会议，行使其权利。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
信息，公司应当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
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办法，制定切实合理
的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在追求股东
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不得为了股东的利益而损害债
权人的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
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当债权人为维护自身利益需
要了解公司有关财务、经营和管理等情况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和支
持。

第三章 职工权益保护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保护职
工的合法权益， 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
制度，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尊重职工人格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关爱职工，促进劳资关
系的和谐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公司

不得非法强迫职工进行劳动，不得对职工进行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
言语侮辱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虐待。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
规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
的工作环境生活环境，最大限度地防止劳动过的事故，减少职
业危害。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
动者的工资，不得采取纯劳务性质的合约安排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
对职工的工资支付
，
不得因民族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干涉职工的信仰自由、种族、国籍、宗教信仰、
性别、年龄等对职工在聘用、报酬、培训机会、升迁、解职或退休等
方面采取歧视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
经乩，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并鼓励支持职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为
职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据《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定
完善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ᵾ利。公
，
对工资、
司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
通过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等民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

第四章 供应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供应客户和消乩者诚实守信，不得依靠夸大宣传、
虚假广告等不当方式牟利，不得侵犯供应客户的著作ᵾ标
ᵾ、ю利ᵾ等知识产ᵾ。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或者服务的安全性。对能危及人身乒
产安全的商服务，应当消乩者作出真实说明明确的警示，

并标明正确使用方法。
第二十一条 公司如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的，即使使用方法
正确仍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向政府有关主
管部门报告并告知消费者，同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五）采用环保的材料和可以节约能源、减少废料的设计、技术和
原料；

形成社会责任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将社会责任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一）关于职工保护、环境污染、商品质量、社区关系等方面的社
会责任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二）履行社会责任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制度存在的差距及其原因；
（三）改进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
第三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提出意见和
ጘ튁펑휼亼